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建議買方擬收購 Aquascutum 業務。

諒解備忘錄

日期及訂約雙方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1) 本公司，即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賣方

(2) 建議買方，即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建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之標的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從事「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且為該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持有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出售而建議買方擬收購 Aquascutum 業務。

盡職調查和獨家談判權利

建議買方將可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建議買方須在盡職調查啟動後兩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工作。

本公司向建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授予進一步談判的獨家談判權利，該權利的有效期由訂立諒解備忘錄該日起計，直至 (i)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ii) 建議買方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或 (iii) 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獨家談判權利條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建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而合理地招致的成本、開支及費用及退還訂金。

收購協議

訂約方為落實建議出售事項擬訂立正式協議，其將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同意盡合理努力在盡職調查完成起計一個月內商討並簽訂收購協議。

代價和訂金

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代價為1.2億美元（約9.307億港元），該代價將按訂約方的進一步的討論結果，上調或下調不多於500萬美元（約3,880萬港元）。

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討該代價的詳細支付方式。

鑑於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向建議買方授予獨家權利，建議買方已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向本公司支付500萬美元（約3,880萬港元），作為不可退還之訂金。

如在終止日期或之前，訂約方未有簽訂收購協議（不論原因為何）或建議買方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有權沒收該訂金，而本公司將無任何義務繼續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且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繼續持有或轉讓 Aquascutum 業務。

若訂約方在終止日期或之前簽訂收購協議，則該訂金將會（在收購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i) 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時用以支付建議代價；或 (ii)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退回予建議買方：(a) 建議出售事項因為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需之股東批准而未能完成；或 (b)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不被認為合乎上市規則；或 (c) 在建議買方無任何過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或 (d) 本公司違反諒解備忘錄內的獨家談判權利條款；或 (e) 盡職調查結果與諒解備忘錄所描述之建議出售事項的標的出現重大差異的。

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

簽訂收購協議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建議買方完成對 Aquascutum 業務的盡職調查且滿意其結果；及
- (ii) 董事會及（如需要）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協議。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除當中有關不可退還訂金、授予建議買方的獨家權利、建議出售事項的建議代價範圍及其他雜項條款以外）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倘建議出售事項實現，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收購協議，其條件及條款有待協定。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出售事項或未必實現，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有待落實，且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quascutum 業務」 | 指 | 所有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的業務經營及與該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 |
| 「收購協議」 | 指 | 訂約方為落實建議出售事項擬訂立的正式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終止日期」 | 指 | 建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啟動盡職調查起計三個月止當日； |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經本公司與建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向買方出售 Aquascutum 業務的事項；
「建議買方」	指	兩個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告內以美元列示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匯率為 1.00 美元：7.756 港元。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